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田霞、刘跃露、陈都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霞、刘跃露、陈都鑫不存在《公司法》《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

田 豪

---

石向欣

---

郭淳学

2021年9月29日